

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时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4	南自通华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熊炎律师、王冬冬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004）。

(二)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 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 审议《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七)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

### 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26 年公司向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南京银行）申请贷款 4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关联方徐魁、殷杰以股权质押、连带责任、最高额度担保、信用担保等形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预计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40,000,000 元人民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回避表决股东为（徐魁、殷杰、南京南自通华科技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吴玉波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519-1 号

---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5239822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